**那曲市委宣传部机关**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协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市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的工作要求，组织协调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承担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开展群众思想教育。统筹指导协调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五）负责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做好正面宣传西藏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那曲市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新闻中心日常工作。

（六）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管理全市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内容，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防范和打击达赖集团“藏独”反宣渗透。负责市内主要媒体及记者站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七）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互联网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处置协调的监督管理。协调制定重点网络舆情宣传引导口径。

（八）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贯彻落实文化艺术事业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推进那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教育，拟订活动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作品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助全市性电影活动，承担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合作交流等。

（十）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改革发展研究提出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领域相关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十一）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境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及时上报宣传舆情动态；跟踪研究境外涉藏舆情，研究制定对外宣传对策和涉藏舆论斗争策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涉藏及反邪教等方面对外宣传和舆论斗争工作。根据自治区、那曲市对外宣传口径，配合做好人权宣传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涉藏外宣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对外宣传工作制度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涉藏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那曲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那曲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助市直各部门和市、县（区）新闻发布会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配合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三）会同那曲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县（区）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市广播电视领域的制度改革。

（十五）负责拟订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措施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审核（初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行业部门审批。

（十八）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宣传活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开展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九）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二十）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二十一）拟订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应急广播制度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二）统筹协调指导全市“乡村振兴 那曲奋进”活动相关工作。

（二十三）根据授权，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六）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县级。市委宣传部加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局牌子。

市委宣传部归口领导市文化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融媒体中心。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

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宣传（理论）教育科、新闻和对外宣传科、文旅（文改）科、文明促进科、媒资管理科、文安管理科、市创建办公室（奋进办公室）、人事科、讲师团、文联综合科、新闻出版物监测中心、联合财务室，现实有干部职工66名（含行政编制32名、事业编制20名、参照公务员编制11名、工勤岗位2名、援藏同志1名）。

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893.68万元，支出总计7097.0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092.38万元，增长85.23%，支出增加2295.71万元，增长47.8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2024年9月原广电局人员合并至宣传部，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将原广电局项目资金转入宣传部，项目经费增加；三是援藏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8,893.6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7,097.0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96.67万元，主要是援藏资金新华书店项目改造，文联协会会员培训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16.24万元，增长2134%，主要原因是援藏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89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7.45万元，占40.1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26.23万元，占59.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09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9.99万元，占29.59%；项目支出4,997.02万元，占70.4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67.45万元，支出3,567.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80.34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一是本级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减少880.34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一是本级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0.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上缴了长期闲置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796.67万元，主要是援藏资金新华书店项目改造，文联协会会员培训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716.24万元，增长2134%，主要原因是援藏资金新华书店项目改造，文联协会会员培训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7.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2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80.34万元，下降19.79%，主要原因是本级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7.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72.69万元，占80.53%；文化旅游和体育传媒支出208.68万元，占5.85%；卫生健康支出118.22万元，占3.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8.79万元，占6.13%；住房保障（类）支出149.07万元，占4.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56.69万元，支出决算为3,5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8%。其中（单位：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39121.78

2013 宣传事务 16139121.78

2013301 行政运行 1613912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786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905564.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72,664.69

20807 就业补助 255901.6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68479.6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贴 87422.04

20808 抚恤 26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2,24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24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4,84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235.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5,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7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7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704.00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856.69万元，支出决算为3,56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2024年9月份原广电局人员并入宣传部人员22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广电局项目经费并入宣传部，项目经费增加；三是援藏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9.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21.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1192.71 万元、津贴补贴16.02万元、奖金120.56万元、伙食补助费2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7.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9万元、住房公积金149.07万元、医疗费9.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2.91万元、医疗费补助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万元。公用经费178.7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6.57万元、印刷费4.99万元、咨询费2.14万元、水费0.79万元、电费5.26万元、邮电费3.67万元、取暖费7.84万元、物业管理费0.64万元、差旅费22.27元16.77万元、会议费0.6万元、培训费1.65万元、公务接待费1.67万元、劳务费4.64万元、委托业务费3.04万元、工会经费24.94万元、福利费0.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3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2.5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6.75万元，增长12.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广电局车辆并入宣传部用于日常公务，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78万元，占89.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73万元，占10.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7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7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及油料等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6.7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6.7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人次大于100人；主要用于记者接待等上级工作组接待。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0.5万元，下降8.03%，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数减少。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67.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67%。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不存在重点项目。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我部门（单位）不存在重点项目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78.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53.93万元，下降23.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人员变动影响公用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3.0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XXXX（类）XXXX（款）XXXX（项），……；

XXXX（类）XXXX（款）XXXX（项），……。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